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 2018－01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财务报告数据，公司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国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加工、劳务等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配件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570	536.59	33.41

材料、加工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200	163.95	36.05
接受劳务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43.86	6.14
材料、配件	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		2.20	-2.20
材料	塔城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50	0	5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水、电、蒸汽销售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224.99	-124.99
纺织品销售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300	212.91	87.09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20	68.02	51.98
材料销售、加工、水电	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15.55	-15.55
注塑机配件、纺织品、材料销售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30	15.37	14.63
合计		1420	1283.44	136.56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配件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550	0.64%	177.89	536.59	0.63%	
材料、加工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150	0.47%	32.73	163.95	0.48%	
接受劳务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35	0.05%	0	43.86	0.06%	
材料、配件	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	1.5	0.02%	0.94	2.20	0.0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水、电、蒸汽销售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180	0.11%	90	224.99	0.12%	
纺织品销售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200	0.35%	0	212.91	0.35%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70	0.07%	29.34	68.02	0.07%	

材料销售、加工、水电	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15	0.01%		15.55	0.01%	
注塑机配件、纺织品、材料销售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15	0.01%		15.37	0.01%	
合计		1216.50		330.90	1283.44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舟山市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方

经营范围：纺织钢针、尼龙针芯、纺织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鹰集团占 39.49%的股份。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2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染整、后整理加工。

3、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舟山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游泳池、浴室（桑拿）、卡拉 OK 厅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4、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

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竹制品（病疫松木除外）加工、销售。

5、塔城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塔城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纸制品生产及销售（需办理许可证的除外）。

6、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母公司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鹰共创占 5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棋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7、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鹰集团占 30.80%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 53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压铸机械以及其他机械产品与配件的销售。

（二）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持续经营，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严格按同其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签署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销售和劳务等均为保障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9 日